

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正 稿)

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采 购 单 位：丰顺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报价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报价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十. 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meizhou.gdgpo.com>/办理供应商注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目录.....	54
一、 自查表.....	55
二、 资格性文件.....	57
三、 商务部分.....	66
四、 技术部分.....	75
五、 价格部分.....	7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丰顺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6,85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3. 投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须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将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如实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会。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复查结果不一致，政府采购评审会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的复查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年8月4日8时30分起至 2017年8月11日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 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业务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8月25日下午 15 时 00 分（注：当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8月25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

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11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丰顺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新世纪广场侧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53-2398938

传真：0753-2398936

邮箱：2398936@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此账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城区鸿都支行

账号：44-193201040001944

3. 监管部门：丰顺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53-6688816

十三、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meizhou.gdgpo.com>（梅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bidding.com>（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 1、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完成期、付款方式、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一) 招标内容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子项	工作内容	
地籍调查	宗地与房屋采集	以 1:2000 或以上比例尺正射影像图（以下简称高分影像）、地形图为基础图件，通过内业宗地与房屋采集，获取农村范围内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国有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位置、范围等信息	约 14.412 万宗
	权属调查	以用地报批资料、集体土地所有权、已有发证资料等以及交通、规划等部门相关资料为基础，调查工作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权属状况，同步开展权属信息采集，填写外业调查简表，调查成果公示	约 14.412 万宗
	数据建库	按照《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	约 14.412 万宗

(二)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

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精神，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号）、《梅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梅市国土资〔2015〕34号）要求，结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农村地籍调查工作。

根据国家、省的要求，丰顺县拟定用两年时间完成全县农村地籍调查工作。

2、项目内容

2.1 工作任务

1. 按照《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试行）》、《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图解法）（试行）》和《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简易调查方法）》开展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工作。

2. 建立图属一致、城乡一体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全省统一的地籍数据库标准汇交成果。

2.2 工作内容

（一）宗地与房屋采集、土地权属信息采集和房屋调查

以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及相关影像资料为基础图件，通过内业宗地与房屋采集，获取农村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国有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位置、范围等信息，同步按照《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图解法）（试行）》和《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简易调查方法）》开展土地权属信息采集和房屋调查。

在外业开展土地权属信息采集和房屋调查之前已有最新的 1:500 数字化地形图的区域，可考虑采用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作为外业调查的基础图件。

（二）成果建库

完成公示后的调查数据，按照《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建库工作。

（三）成果检查与验收

对调查及数据库成果质量管理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即任务承担单位必须建立内部质量审核制度，经 100%的成果质量过程检查（一级检查）后，由任务承担单位的质检部门抽取不少于 10%的样品成果进行质量最终检查（二级检查）并评定质量等级，编写最终检查报告。经过二级检查合格的成果，由梅州市丰顺县国土资源局组织验收或委托专业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验收；并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厅的检查验收。

2.3 技术要求

2.3.1. 主要依据和技术标准

1.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
2.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发〔2016〕129号）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8.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图解法)(试行)》
9.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简易调查方法)》
10. 《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标准》(粤国土资源厅 2015 年 10 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6.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GB/T14912-2005)
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07)
1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范》(CH/T 1020-2010)
1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0.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 18316-2008)

2.3.2. 技术指标

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式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 3° 带投影, 中央经线西移 500 千米。坐标须包括带号, 即 X, Y 坐标分别为 7 位和 8 位。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籍调查按照《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图解法）（试行）》和《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简易调查方法）》的规定执行。

3. 地籍数据建库按照《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标准》的规定执行。

2.4 提交成果

（一）外业调查成果

包括外业调查底图、《外业调查简表》。

（二）调查数据成果

地籍调查数据库、公示图、电子表格数据。

（三）文档资料成果

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二）**验收要求：**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或委托专业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验收，最后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开展相应的抽检工作。

（三）**完成时间：**2017年底前完成地籍外业调查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地籍数据建库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1.1、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2、完成农村地籍外业调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3、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4、项目成果通过各级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1.5、剩余合同金额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售后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2、支付货款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

2.1、合同；

2.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2.3、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五) 售后服务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2、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六) 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七) 招标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八) 成果所有权

1、项目的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中标人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 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书。

2、中标人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中标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中标人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3、中标人在任务完成后对社会单位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丰顺县国土资源局。
2. “监管部门”：是指丰顺县财政局。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7.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服务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服务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中小企业的具体标准依据；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14.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5. 合格的投标人：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 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若被发现在参加本次投标之前三年内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4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16.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

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三、招标文件

17. 适用范围

17.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8.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8.2 招标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1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

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19.4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2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20.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出席，采购人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如有必要作澄清修改时，统一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0.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0.3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1. 投标费用

2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补偿。

2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2 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3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原件核对。

23.4 投标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报价

2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4.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

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4.3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服务成本、各种费用等）（加盖公章），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报价出现差异的时候，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时公开唱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4) 《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计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6)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5. 投标方案

25.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联合体投标

26.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或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2 投标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2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划账，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帐号：4400 1728 6820 5300 2350

提示：投标人在汇款时应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0835-1701B63N0621**（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

27.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要求参与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35.2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本须知第 36.3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采购人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投标有效期

28.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外电子文档一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2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29.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 30.2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 30.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唱标信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0.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0.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1. 投标截止期

3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19. 点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2.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2.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33. 开标

3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

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3.3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则视为同意。

33.4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33.5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投标人少于三家，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6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在梅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4.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4.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4.6 各方当事人、评标委员会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34.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8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部分内容。

35.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 35.1 评标委员会签署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纪律承诺书后，严格按照评审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 35.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部分《初步评审表》。
 - 2)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程序。
- 35.3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5.4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服务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5.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35.6 原件备查：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 35.7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知会各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 —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35.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8) 未按招标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如有）；
- 9)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投标人没有合理解释；
- 11) 对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成期（服务期）、付款方式、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6.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费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 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8.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应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原件递交，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如为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正文原件。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8.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文件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供应商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

- 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供应商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处理质疑；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7) 落标供应商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的内容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核实。
 - 8) 质疑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9)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根据财政部18号令的规定不属于可对投标人公开的范围。
 - 10) 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3)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8.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8.8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8.9 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慎重对待质疑，提高质疑的成功率，不得无理取闹。对于无效质疑达三次以上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提请招标采购监察部门将其列为不良记录。

38.10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南塔 15 楼 / 梅州市梅江二路 35 号益民大厦（百花洲影剧院正对面）五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0753-23989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0753-2398936

39.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合同的订立

- 4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合同的履行

-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40.3条的规定备案。
- 4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八、公告

42.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适用法律

43.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各包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及服务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所有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标决定排序，投票时不得弃权。评委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法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商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分 (5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与本省指导思想的符合程度、项目范围地理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6-5 分；良：4-3 分；一般：2-0 分。
2	初步技术方案	16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是否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16-14 分；良：13-11 分；一般：10-0 分。
3	测量数据快速获取及数据处理能力	4 分	方案中，可以采用覆盖项目所在范围内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为项目提供实时定位服务及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成果转换的，得 4 分。 (提供可采用覆盖项目所在范围内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携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4	项目组织、质量管控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6-5 分；良：4-3 分；一般：2-0 分。
5	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18 分	1、项目负责人 (本项最高得 12 分) ①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核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一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有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③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有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岗位兼任的，取最高岗位得分，不重复计分) 2、主要技术人员 (本项最高得 6 分) ①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中，每有一名测绘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②该测绘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再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提供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 2017 年 5、6、7 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原件携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备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40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入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力量	6分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设备及人员：设备：≥13台GPS、≥13台全站仪，人员：≥50人，得6分； 设备：≥9台GPS、≥9台全站仪，人员：≥30人，得4分； 设备≤4台GPS、≤4台全站仪，人员：<30人，得2分； （需提供设备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人员需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原件携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p>
2	履约能力及服务便利性	4分	<p>投标人在梅州市内设有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得4分，在广东省内设有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1分，其他不得分。 （以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原件携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p>
3	企业荣誉与资质	6分	<p>投标人获得由税务部门颁发的A级或以上资信纳税人荣誉证书进行评比：①获得连续6年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4年或以上的，得2分；连续2年或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②累计获得10年或以上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4	投标人从业情况	4分	<p>根据投标人从事测绘行业工作年限评分：从事20年以上的，得4分；10年至20年（含）的，得2分；3年至10年（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作为评审依据）</p>
5	同类业绩	14分	<p>投标人自2012年以来承担的项目： 1、承担过县级或以上的农村地籍调查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承担过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应含数据库建设），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4、承担过档案整理扫描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5、以上项目中，如有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6	获奖情况	6分	<p>投标人自 2010 年以来地籍测绘（调查）、土地调查、测绘等项目的获奖情况进行评比：</p> <p>①获得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国家级奖项，得 1 分，每提供一项的省级奖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②以上获奖项目中有地籍调查项目（农村地籍调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或数据库项目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等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公示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一个奖项计算；同一个项目包含多项内容同时获奖的，按一个项目计算。</p>
---	------	----	--

备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价格评价（10分）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4)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6)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6%；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E. 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为证明文件方可扣除。

(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9)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合同授予以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三、评标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等资料送采购人核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与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

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委托方： 丰顺县国土资源局（简称为甲方）

受托方： _____（简称为乙方）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17 年底前完成地籍外业调查工作，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地籍数据建库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1.1、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2、完成农村地籍外业调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3、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4、项目成果通过各级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1.5、剩余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售后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2、支付货款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

2.1、合同；

2.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2.3、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六、验收要求

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或委托专业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验收，最后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开展相应的抽检工作。

七、售后服务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2、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中标人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

1、中标人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书。

2、中标人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中标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中标人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3、中标人在任务完成后对社会单位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均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招标监管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梅州市梅江二路 35 号益民大厦（百花洲影剧院正对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开标室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 2.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9条的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 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

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的行为。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
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手机：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0835-1701B63N0621**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	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3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所要求的证明文件。</u></p> <p>①近期经中介机构审核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认可的投标担保函；</p> <p>②近期内完税证明；</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④如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按投标文件格式 2.5）</p> <p>注：近半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公司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文件。</p>	
4	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将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如实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会。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复查结果不一致，政府采购评审会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的复查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须在有效期内）	
6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受过处罚。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投标人有无严重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

投标人有无严重违法记录的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内容（如有）	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时间（如有）	备注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重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方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为证明文件方可扣除。）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 服务机构情况	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梅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内（不含梅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区域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注：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地址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其他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管理人员						
	...					

注：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其他人员					
	...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2012 年以来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服务成本、各种费用等）（加盖公章），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条款内容（而非题目）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差异则按响应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将偏离情况在差异表中说明。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差异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商务条款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可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拟）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响应时间安排；
3. 售后服务体系（如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服务收费标准；
5.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保证及支持（资质、人员）；
6. 培训计划；
7.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用户需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除说明、商务要求外）的内容作全面响应”的内容逐条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差异则按响应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将偏离情况在差异表中说明。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技术条款，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可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2. 初步技术方案
3. 测量数据快速获取及数据处理能力
4. 项目组织、质量管控措施
5. 投入技术人员情况（提供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近半年社保证明资料）
6. 其他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35-1701B63N062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地籍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B63N0621

地籍调查费用明细报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报价汇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